

2024年度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公告

根据有关规定,现将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参保缴费对象

1.未参加职工医保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(含持有居住证的县外户籍城乡居民)。

2.非龙游县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(幼儿园)和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1.个人:590元/人·年;政府补助:1180元/人·年。

2.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(一级、二级)及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缴费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承担。

三、集中缴费时间

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。

四、缴费方式

1.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新参保人员、医保中断续保人员、2023年度未缴纳城乡医保人员请在城乡医保集中缴费扣款时间内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到户籍

所在乡镇(街道)农商行、相关中心镇(湖镇、溪口、横山、塔石)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办理参保(续保)手续,并在农商行或支付宝、微信办理缴费扣款签约手续。

2.缴足医保费用。2023年度已缴费的参保人员,需在集中缴费扣款期内,在原签约“代扣代缴”的农商银行社保卡(或农商银行借记卡)中存足2024年度应缴的医疗保险费用(590元)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线上参保办理:登录手机浙里办APP—首页选择当前站点为龙游县—点击医保—进入浙里医保—选择我要参保—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—选择户籍(居住证)所在的乡镇(街道)、社区—进入办事按需填写,如代人办理的请选择“代人办理”,然后逐项填写。

2.确认缴费成功。参保人员应当关注自己缴费情况,最终以缴费期内扣款成功为准,若未成功缴费影响待遇享受,由参保人员自己负责。

3.同一时间段内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参

保人员中途需要停保的,请持身份证(或户口本)及时到相关中心镇(湖镇、溪口、横山、塔石)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办理中断停保手续。



浙里办城居参保



支付宝缴费



微信缴费

咨询电话:医保局 0570-7062752、0570-7062732 (参保政策)

税务局 0570-7888713(保费征收)

龙游县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
2023年11月1日

保护环境 利国新污

龙游县关于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(问题编号二十)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内容

“发现机制落实问题。(一)衢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进展滞后,全市尚存在执法车辆、执法装备的缺口。(二)污染源自动监控、电流监控、工况监控、排污口视频监控等覆盖面不够。(三)工业园区智能溯源管控覆盖面不够,工业园区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任务目前只完成了60%。”已整改完成,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。

整改目标:(一)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符合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(2020年版)》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。(二)推进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。(三)完成浙江龙游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、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,提升智能溯源管控覆盖率。

整改措施:

1.按照标准,从机构设置规范化、队伍组建专业化、装备配置现代化、业务管理制度化、数字赋能高效化、综合保障体系化等方面入手,推进我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。

2.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。2022年12月底前,完成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的建设联网工作。提高污染源监控覆盖率。

3.推进工业园区监控设施安装联网。2022年12月底前,完成浙江龙游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、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,提高工业园区智能溯源管控覆盖面。

整改完成情况:

(一)2023年9月初完成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,9

月20日提交验收申请,10月25日通过市级验收。

(二)龙游县2022年度重点排污单位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41家,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6家,2022年12月初全部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,联网覆盖率100%。

(三)2022年底前完成浙江龙游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、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,提升智能溯源管控覆盖率。

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。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。

电话:0570-7026185,0570-7026085;
传真:0570-7026085,0570-7026185。

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龙游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
2022年11月22日

垃圾利用就是宝 分门别类少不了



愿信科学千般好,莫听邪教一句谣。